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 2 月至 12 月校本部環境清潔勞務外包」  
採購案

案號：NU21091203207



契 約 書

採購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承攬廠商：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審閱後本冊(頁)請送回事務組，謝謝】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校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校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採購單位填寫後招標)

- 一、採購案號：NU21091203207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 四、招標機關單位及聯絡人：採購組楊小姐 電話：(02)77491959 傳真：(02)23636354  
本校請購單位及聯絡人：事務組莊小姐 電話：(02)77491924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2月至12月校本部環境清潔勞務外包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採購組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09年12月28日下午5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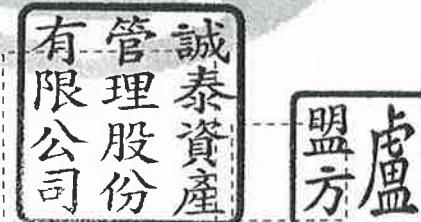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100號9樓之3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盧盟方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致霖 電話：03-6576269 傳真：03-6579269
- 五、投標廠商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5896712
- 六、投標總標價：詳如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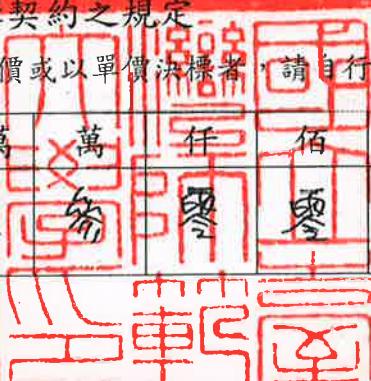
##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以下廠商請勿填寫★★

- 一、契約編號(同採購案號)：NU21091203207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2月至12月校本部環境清潔勞務外包
- 三、履約期限：依招標文件所附採購契約之規定
- 四、契約金額：(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新 臺 幣	( 中 文 大 寫 )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零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校長吳正己

**金包含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無者免填）**

六、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七、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校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本校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本校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本校自辦或本校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校認定者。

(二)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

八、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校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校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校之辦公日，但本校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勞工權益保障

(一) 廠商對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本校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決標後\_\_\_\_工作天（由本校衡酌個案情形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本校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本校備

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校應要求廠商補正。

(二)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本校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三)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本校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本校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本校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本校提供勞務之第1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本校，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新臺幣\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清單。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新臺幣\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清單。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新臺幣\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清單。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 廠商對於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2款辦理。

4. 廠商對於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其他：詳工作規範。

- (四) 本校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五) 本校每\_\_個月（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六) 本校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本校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 1 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擇選第 3 目第 2 子目者）約定辦理者，每 1 人依每 1 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 (七) 本校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本校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八)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本校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九) 本校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本校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本校工作。
- (十) 廠商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本校於招標時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4 子目）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校同意，其費用由本校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本校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校同意，本校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本校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廠商應指派人員代理。

5.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本校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人者，本校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1子目），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本校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_\_\_\_ 小時（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 \_\_\_\_ 小時（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 二、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本款適用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

(一)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本校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二)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本校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三) 在本校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本校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擇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新臺幣 \_\_\_\_ 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清單。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新臺幣 \_\_\_\_ 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清單。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校發現者，本校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本校申訴。
4. 本校每\_\_\_\_個月（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本校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所載計罰點數，本校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 1 人依每 1 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其他：\_\_\_\_\_。
6. 本校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本校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本校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 本校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本校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本校提供勞務。

### 三、其他：(由本校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本校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四)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明，依法規應以本校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本校負擔。

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校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校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本校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校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本校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本校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本校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本校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校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建議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                        。（由本校視個案需求填列其他

保險種類及詳細內容，例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等）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二）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

契約價金總額。

負擔。  
之審查、

法規應用  
費用。  
必須之設  
審查、查  
之費用；

拒絕，廠

契約所應  
受該標的

之檢查，  
之後，其

明者無），

義務，

填列其他

契約價金總額之 \_\_\_ 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_\_\_ %。

固定金額新臺幣 \_\_\_ 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無者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3,000 萬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無者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_\_\_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_\_\_ 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_\_\_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_\_\_ 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無者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_\_\_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_\_\_ 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_\_\_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_\_\_ 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_\_\_ 元 (由本

校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無者免)。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由本校參考上述內容載明；未載明者無)

### (三)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 專業責任險：新臺幣 \_\_\_ 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5,000 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_\_\_ 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_\_\_ 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新臺幣 \_\_\_ 元。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四) 保險期間：自 110年2月1日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五)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本校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本校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其他：\_\_\_\_\_。

三、本校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